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暨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士林校區-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淡水校區-25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

招生電話:(02)2810-2292 轉分機：2100、2102、2104

傳真號碼:(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www.tcmt.edu.tw/>

目 錄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日程表	2
壹、招生依據	3
貳、四技二專報名資格	3
參、二技報名資格	5
肆、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6
伍、招生系科別名額及上課地點	7
陸、各學制報考資訊	
一、二專日間部	8
二、二專夜間部	9
三、二專進修專校	10
四、四技日間部	11
五、四技進修部	12
六、二技日間部	13
七、二技進修部	14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	15
捌、報名流程	15
玖、成績公告	16
拾、成績複查	16
拾壹、申訴	16
拾貳、放榜	16
拾參、報到/註冊	16
拾肆、其他	16
附錄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	17
附錄二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18
附錄三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士林校區交通資訊	20
附錄四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淡水校區交通資訊	21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	22
附表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23
附表三 學歷(力)證明影本	24
附表四 獎狀及證照黏貼單	25
附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26
附表六 申訴申請表	27

本考試需線上填寫報名表，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100學年度單獨招生日程表

招生學制	招生科系	報名期間	考試日期	榜單公告
二專進修專校	海洋休閒觀光科 40 名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40 名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30 名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止	7 月 14 日	7 月 19 日
二技日間部	航海系 50 名 輪機工程系 42 名 海洋休閒觀光系 21 名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止	7 月 21 日	7 月 26 日
四技日間部	航海系 40 名 輪機工程系 50 名 海洋休閒觀光系 10 名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5 名 時尚造型管理學位學程 45 名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組 20 名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0 名 遊輪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45 名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止	8 月 10 日	8 月 16 日
二專日間部	航海科 50 名 輪機工程科 82 名 海洋休閒觀光科 50 名 旅運經營管理科 40 名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40 名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科 48 名			
二技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40 名 海洋休閒觀光系 50 名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50 名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40 名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止	8 月 20 日	8 月 25 日
四技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26 名 海洋休閒觀光系 25 名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25 名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止	8 月 24 日	8 月 30 日
二專夜間部	航海科 49 名 輪機工程科 40 名 餐飲管理科 53 名 旅運經營管理科 50 名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科 50 名			
重要提醒:本校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一律採現場報名，考生於網頁上填寫報名表後，務必依各招生學制規定之報名時間攜帶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辦理現場報名，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48414 號函(四技二專)、台技(二)0960104807 號函(二技日間部)、台技(二)字第 0960104803 號函(二技進修部)、台技(二)字第 0990003551(二專進修專校)辦理。

貳、四技二專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八)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十)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普通或綜合高中(普通科)須畢業滿一年才可報考四技二專。**

叁、二技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技單獨招生：

一、一般學力：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七)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八)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肆、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外籍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外籍學生不得報考回流教育及夜間（夜間、進修部）學制。
- 三、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第 15 條之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 四、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五、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時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檢驗結果須呈陰性反應者應給予報名。
- 七、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力（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伍、招生系科別名額及上課地點

學制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上課地點	修業年限
二專日間部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科	48	淡水校區	二年
	旅運經營管理科	40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40		
	海洋休閒觀光科	50	士林校區	
	航海科	50		
	輪機工程科	82		
二專夜間部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科	50	士林校區	
	旅運經營管理科	50		
	航海科	49		
	輪機工程科	40		
	餐飲管理科	53		
二專進修專校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40	士林校區	
	海洋休閒觀光科	40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30		
四技日間部	海洋休閒觀光系	10	士林校區	四年
	航海系	40		
	輪機工程系	50		
	時尚造型管理學位學程	45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5	淡水校區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組	20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0		
	遊輪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45		
四技進修部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25	士林校區	
	海洋休閒觀光系	25		
	餐飲管理系	26		
二技日間部	海洋休閒觀光系	21	士林校區	二年
	航海系	50		
	輪機工程系	42		
二技進修部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40	士林校區	
	海洋休閒觀光系	50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50		
	餐飲管理系	40		

陸、各學制報考資訊

一、二專日間部

招生科系	航海科 50 名 輪機工程科 82 名 海洋休閒觀光科 50 名 旅運經營管理科 40 名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40 名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科 48 名
報名日程	100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止，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5:00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入戶免報名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時間&地點	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指定測驗項目	1. 筆試(30%):國文
	2. 面試(50%) (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發展潛力等)
	3. 書面審查(20%)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
備註	1.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10 分(甲級加 10 分、乙級加 8 分、丙級加 5 分)。 2. 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試題解答。 3.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考試當日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報到，未親自參加面、筆試考生不予錄取。 5. 考試前一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本校首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二、二專夜間部

招生科系	航海科 49 名 輪機工程科 40 名 餐飲管理科 53 名 旅運經營管理科 50 名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科 50 名
報名日程	10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止，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5:00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報名費用	500 元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時間&地點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指定測驗項目	1. 筆試(30%):國文
	2. 面試(50%) (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發展潛力等)
	3. 書面審查(20%)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
備註	1.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10 分 (甲級加 10 分、乙級加 8 分、丙級加 5 分)。 2. 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試題解答。 3.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考試當日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報到，未親自參加面、筆試考生不予錄取。 5. 考試前一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本校首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三、二專進修專校

招生科系	1. 海洋休閒觀光科 40 名 2.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40 名 3.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30 名
報名日程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止，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5:00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入戶免報名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時間&地點	100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指定測驗項目	1. 筆試(30%):國文
	2. 面試(50%) (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發展潛力等)
	3. 書面審查(20%) (如:畢業年資、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
備註	1. 畢業及工作經驗年資計分方式:滿一年 2 分，每增一年加 3 分，加總最高為 20 分。 2. 畢業年資係以取得報考畢業資格起算，持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力)或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3. 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日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中(職)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4.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加總最高為 10 分(甲級加 10 分、乙級加 8 分、丙級加 5 分)。 5. 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試題解答。 6.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7. 考試當日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報到，未親自參加筆、面試考生不予錄取。 8. 考試前一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本校首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四、四技日間部

招生科系	1.航海系 40 名 2.輪機工程系 50 名 3.海洋休閒觀光系 10 名 4.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5 名 5.時尚造型管理學位學程 45 名 6.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組 20 名 7.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0 名 8.遊輪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45 名
報名日程	100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止，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5:00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戶免報名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時間&地點	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指定測驗項目	1.筆試(30%):國文
	2.面試(50%) (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發展潛力等)
	3.書面審查(20%)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1.面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備註	1.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10 分(甲級加 10 分、乙級加 8 分、丙級加 5 分)。 2.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試題解答。 3.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考試當日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報到，未親自參加面、筆試考生不予錄取。 5.考試前一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本校首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五、四技進修部

招生科系	餐飲管理系 26 名 海洋休閒觀光系 25 名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25 名
報名日程	10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止，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5:00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戶免報名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時間&地點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指定測驗項目	1. 筆試(30%):國文
	2. 面試(50%) (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發展潛力等)
	3. 書面審查(20%)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
備註	1.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10 分(甲級加 10 分、乙級加 8 分、丙級加 5 分)。 2. 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試題解答。 3.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考試當日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報到，未親自參加面、筆試考生不予錄取。 5. 考試前一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本校首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六、二技日間部

招生科系	航海系 50 名 輪機工程系 42 名 海洋休閒觀光系 21 名
報名日程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止，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5:00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戶免報名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時間&地點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指定測驗項目	1. 筆試(30%):國文
	2. 面試(50%) (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發展潛力等)
	3. 書面審查(20%)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
備註	1.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10 分(甲級加 10 分、乙級加 8 分、丙級加 5 分)。 2. 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試題解答。 3.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考試當日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報到，未親自參加面、筆試考生不予錄取。 5. 考試前一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本校首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七、二技進修部

招生科系	餐飲管理系 40 名 海洋休閒觀光系 50 名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50 名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40 名
報名日程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止，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5:00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戶免報名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時間&地點	10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指定測驗項目	1. 筆試(30%):國文
	2. 面試(50%) (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發展潛力等)
	3. 書面審查(20%) (如:畢業年資、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
備註	1. 畢業及工作經驗年資計分方式:滿一年 2 分，每增一年加 3 分，加總最高為 20 分。 2. 畢業年資係以取得報考畢業資格起算，持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力)或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3. 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日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中(職)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4.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加總最高為 10 分(甲級加 10 分、乙級加 8 分、丙級加 5 分)。 5. 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試題解答。 6.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7. 考試當日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報到，未親自參加面、筆試考生不予錄取。 8. 考試前一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本校首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

招生學制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及時間			
		08:40-08:50	08:50-09:00	09:00-09:50	10:00 起
二專進修專校	7月14日	預備	入場	國文	面試
二技日間部	7月21日				
四技日間部	8月10日				
二專日間部	8月10日				
二技進修部	8月20日				
四技進修部	8月24日				
二專夜間部	8月24日				
重要提醒:1.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請參閱附錄。					

捌、報名流程

步驟	辦理事項	說明
1	網路填寫報名表	(1)登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140.129.81.177/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 (2)登入驗證通行碼:輸入簡章封面上『帳號密碼』，一份簡章僅提供一位考生使用。 (3)輸入基本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密碼自行設定(字數10個字以內)，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檢查資料後按確認送出。 (4)選取報名學制及科系:考生依興趣選填4個志願，資料確認後按下送出，即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報名流程圖示請參閱附錄一。
2	列印報名資料	完成『登入基本資料』，由電腦列印出『報名相關表件』(第22、23、24、25頁)後自行裝訂成冊。 ★若無法自行列印者，可先上網填寫資料，再於現場報名當日至學校列印。
3	黏貼報名資料	(1)報名表(附表一):仔細核對並親自簽名、浮貼二吋照片兩張。 (2)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表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歷(力)證明(附表三):畢業證書、學生證、同學學歷(力)證明。 (4)獎狀及證照黏貼單(附表四):各類證明，每項以一次為限。
4	準備書面資料	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等)各一份。
5	報名	(1)現場報名: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報名相關表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費至本校士林校區辦理報名，學歷證件及身分證需帶正本查驗。(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二) (2)如因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考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不得重複報名，一經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重要提醒: 本校100學年度單獨招生一律採現場報名，考生於網頁上填寫報名表後，務必依各招生學制規定之報名時間攜帶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辦理現場報名，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玖、成績公告

考生可於成績公告日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或逕自本校首頁查看相關公告。

學制 項目	二專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日期	7月15日	8月12日	8月26日	7月22日	8月23日

拾、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總成績如有疑義，應於各學制規定期限內，登入報名系統或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電話確認者不予受理)，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810-2170，確認電話:02-2810-2292#2104。

學制 項目	二專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日期	7月19日	8月16日	8月30日	7月26日	8月25日

拾壹、申訴

考生對招生相關等事宜如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申訴時請攜帶申訴申請表(如附表六)、准考證正本。申訴期限：成績公告當日至放榜日(含當日)前。(逾時恕不受理)

學制 項目	二專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日期	7月19日	8月16日	8月30日	7月26日	8月25日

拾貳、放榜

考生可於放榜日期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錄取情況或逕行自本校首頁查看相關公告。
放榜時間:放榜日下午3點之後

學制 項目	二專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日期	7月19日	8月16日	8月30日	7月26日	8月25日

拾參、報到/註冊

- 一、正式錄取的考生，依學校寄發錄取資料袋內註冊注意事項規定時間，請先至銀行繳納學雜費，至本校(士林或淡水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者，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式錄取考生，其所繳驗之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應與據以報名之學歷相符，若不相符，亦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時仍未繳交畢業證書者，需簽切結書並於註冊日起算一星期內補繳，未能於期限內補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交學雜費不予退還。
- 四、備取生經通知後始能至本校辦理註冊(需等候電話通知)，請遵照規定時間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拾肆、其他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報考同年度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其他相關之之新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

1.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2.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試，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座位及准考證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4.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考生除原子筆及立可白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算盤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含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以電子通訊設備舞弊者取消錄取資格。
7.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試卷分別不予計分。
8.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9.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如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分別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12. 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零分為限。
13. 考生交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4. 考生已交試卷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6.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夾帶、交換試題卷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7.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
1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19. 應考考生在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20.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請先購買簡章，封面有一組『帳號及密碼』再至本校網頁「登錄基本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方式如下：

1.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tcmt.edu.tw/>
2. 點選招生專區。



3. 點選招生報名。



4. 請輸入簡章封面「帳號」與「密碼」後點選登入

5. 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帳號		輸入身分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身份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45 年 1 月 1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監護人			與監護人關係	
最高學歷	國小		校名	

6. 點選「報名申請」，再點選「報名種類」，再點選「申請」後詳填資料，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本修正功能將無法使用，如需修改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辦。

報名申請	報名種類	全部
基本資料修改	查詢	申請
帳號登出(123)		

7. 請點選『報考類、系、科別』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書面資料」，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表	關閉視窗
考生不用列印【准考證】，而由學校統一發給考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二年制專科日間部轉學生招生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申請序號	0
姓名	123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123	性別	男
電話	123	行動	123
繳交文件	☐ 國民身份證 ☐ 學力證明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123		
申請身體殘障考生服務原因			
所需服務			
報考類/科/系	1.		
報表科別分發額滿後，其他科別志願順序	2.		
	3.		
	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士林校區交通資訊

捷運：1. 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2. 圓山站轉乘 215 公車。

3. 芝山、明德、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公車：1. 215 公車，行經圓環、台北車站（承德路）、後車站（重慶北路）、社子，終點站本校。

2. 紅 10 公車，行經捷運劍潭站、士林、社子，終點站本校。

3. 2路公車，行經臺大醫院、台北車站、鄭州路、社子，終點站本校。

4. 536 公車，行經捷運芝山站、石牌、社子，終點站本校。

汽車：中山高速公路由重慶北路或五沙高架環河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

淡水北投地區經洲美快速道路下橋後右轉延平北路。三重蘆洲地區經由重陽橋下橋後左轉接延平北路。士林內湖地區經由士林中正路過百齡橋後接環河北路。

機車：由台北市區行經環河北路、延平北路及重慶北路均可達本校。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淡水校區交通資訊

1. 捷運淡水線搭至紅樹林站下車，轉乘三重客運紅 23 公車。
2. 捷運淡水線搭至淡水站下車，轉乘淡水客運紅 38 公車、指南客運 1510 公車。



附表一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01 准考證號碼	(樣式) (考生請勿填寫)		02 身分證字號	(樣式)		16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所拍的二吋光面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本表須與准考證用 同式的相片(浮貼) (樣式)
03 姓名	(樣式)	04 性別	(樣式)	06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05 年齡	歲(實歲)			
07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樣式) 手機：(樣式) (樣式)					
08 監護人	姓名：(樣式) 關係：(樣式)			09 口試申請特殊考生服務 ☐ 不需要 ☐ 安排一樓考場(樣式) ☐ 其他：(請述明申請需求)		15 報名書面審查 資料：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力)證明 (樣式)
10 學歷(力)資格	11 學歷	學校：(樣式)	科：(樣式)	12 畢業 學制	☐ 1. 高中 ☐ 3. 專科 ☐ 2. 高職 ☐ 4. 補校 ☐ 5 其他(樣式)	
		民國 年 月入學 年 月畢 (肄)業(樣式)				
	13 同等學力	☐ 年 月 日 考試 類科及格 ☐ 其他(請說明)(樣式)				
14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考生簽章：(樣式)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 學年單獨招生報考系科別

報考系科別	報考科別分發額滿後，分發其他系科別志願順序
(樣式)	1. (樣式)
	2. (樣式)
	3. (樣式)

★以報考科別優先錄取分發。當報考科別分發額滿時，如有意願就讀其他系科別，請將其他系科別分發志願順序填入，將依分數高低再進行分發。

切 結 書(考生務必填寫)

考生 (樣式)，保證未曾在 100 學年度其他學校之各項招生中錄取報到，經查如有違背事實，以不符報名資格論，經錄取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特立此證。

立書人(簽章)：(樣式)

身分證字號：

日 期：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 <u>正面</u>影本 樣式	國民身分證 <u>反面</u>影本 樣式
---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

二、學歷證件黏貼單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樣式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

三、獎狀及證照黏貼單

職業證照及專業表現證書影本 黏貼處

樣式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項目	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畫 V 表示)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面試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實得總分			

※回覆日期：100 年 月 日

-----摺-----疊-----線-----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項目	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畫 V 表示)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面試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實得總分			

※回覆日期：10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凡※欄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2. 本申請表之學生資料應以正楷填寫正確，正副兩表不可截開，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3. 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依規定辦理成績複查。
4.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申請生請勿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說明： 1. 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標示※欄，考生請勿填寫。 3. 申請時攜帶本申請表、切結書、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至士林校區辦理。 4.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 1 週內作出回覆。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電話:02-28102292#2104)	

※回覆日期:100 年 月 日